

大连民族大学文件

大民校发〔2019〕37号

关于印发《大连民族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 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大连民族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民族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培养基地”）建设，切实保证专业实践落实到位、管理规范，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和《辽宁省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辽教发〔2018〕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培养基地是指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开展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培养环节所提供的具有一定承载规模并相对稳定的校外场所。培养基地必须依托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企事业单位或行政管理部门等），可由依托机构或其下属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构成。

第三条 培养基地由学校或学院与依托单位合作建立。学校按照“分层布局、全面覆盖，择优资助、激励实效”的思路，遵循“按需设立、责权明确、规范有序、动态调整”的原则，推进培养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二章 培养基地的设立

第四条 培养基地按专业学位类别设立，分为院、校级两类，各学院是培养基地建设责任单位。

（一）院级培养基地。由各学院与依托单位设立，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命名为“大连民族大学 XX 学院 XX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每个学院应根据所属专业学位类别设立一个及以上院级培养基地。

（二）校级培养基地。学校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分委员会推荐的院级培养基地中遴选产生，命名为“大连民族大学 XX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实行总量控制、动态调整的遴选机制。

第五条 培养基地应能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并满足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活动或学位论文任务的要求，在区域内具有行业代表性；

（二）具有一定数量且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基本条件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三）具备研究生生活、学习、工作所需的基本条件，具有劳动保护和卫生安全等保障，保证研究生专业实践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四）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培养研究生和拓展合作范围的潜力，保证规范和有效运行，优先考虑吸纳我校研究生就业；

（五）符合就地就近和节约经费开支的办学原则。

第六条 除具备第五条规定条件外，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在

遴选成为校级培养基地时优先考虑：

（一）已与我校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单位；

（二）可长期为我校研究生提供优质就业岗位的单位。

第七条 院级培养基地的设立、建设与管理，由各学院按照以上基本条件和培养特点自主进行，研究生处予以指导，协议等材料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八条 校级培养基地设立程序：

（一）申报论证。各学院应按学校要求填报《大连民族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申报书》，并提供有关支撑材料，由所属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分委员会就建设内容、合作基础、合作方式、预期成果等进行论证和推荐；

（二）拟订协议。经论证推荐，学院与依托单位进行协商与沟通，拟订校级协议。协议书应包括合作内容，合作方式、责任和义务、联合培养工作方案、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等，协议期一般为3至5年。学院将申报材料报送到研究生处；

（三）组织评审。研究生处对学院申报材料组织评审，必要时组织专家到拟设培养基地进行实地考察和磋商，并将协议书征询学校法律顾问意见。评审结果应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签订协议。经公示无异议，研究生处将评审结果报学校审批同意后，与依托单位正式签订协议，协议书一式三份，由学院、依托单位、研究生处各执一份；

（五）基地挂牌。学校向培养基地授予“大连民族大学XX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铭牌，并在学校网站公布相关信息。

第三章 培养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第九条 培养基地的建设与管理采用校、院两级管理模式。学校负责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考核评估等工作；学院与依托单位应成立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委员会，负责培养基地的建设、管理及研究生专业实践活动的组织和考核等工作。

第十条 培养基地的建设包括以下内容：

（一）条件建设。培养基地依托单位应根据合作协议不断改善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必备的生活、学习、工作条件；

（二）师资建设。培养基地实行校内外双导师负责制，鼓励校外合作导师全程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

（三）制度建设。培养基地应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规范管理流程和安全保障，建立学院与依托单位定期交流机制，研究解决具体问题、探索创新工作方式等。

第十一条 培养基地经费投入机制。学校设立培养基地建设经费和专业实践经费，按以下要求拨付给相关学院使用：

（一）培养基地建设经费。校级培养基地原则上一次性拨付一定的建设经费，用于教师培训、专家咨询、差旅调研、材料费等；

（二）专业实践经费。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按

年度下拨研究生培养业务费，其中含专业实践经费，可用于在校级培养基地或在研究生处备案的院级培养基地，发生的差旅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等；

（三）经费使用。培养基地建设与实践经费须专款专用，报销应符合学校财务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学院与依托单位应根据学校要求，对培养基地建设情况与运行情况进行总结及资料归档，加强信息管理。

第四章 培养基地的考核与评估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对校级培养基地建设情况组织开展考核与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本数据年报。各学院按学校要求报送基本数据年度报告，应包含培养基地年度建设情况，进入培养基地实践的研究生名单、校内外导师名单，研究生专业实践活动记录、专业实践报告，培养基地对研究生实践情况的反馈记录，依托单位录用我校毕业研究生情况等；

（二）评估与表彰。学校将组织专家组对培养基地的建设与运行进行评估，评估结论分为优秀、合格和整改。对评估优秀的培养基地，授予“大连民族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称号；对评估需整改的培养基地，专家组提出明确的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再次评估仍未合格的，将撤销培养基地资格；

（三）存续评估。校级培养基地的存续时间以协议书为准，协议期满后，须向学校申请存续评估，评估通过后重新签订协议，

未及时申请存续评估的将视为自动终止合作。

第十四条 学校按照“客观公正、注重实绩、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培养基地建设情况，结合省级示范基地遴选工作安排，从校级示范基地中择优推荐“辽宁省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培养基地作为学校公共资源，可向全校研究生、本科生开放共享；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基地的设立、建设与管理等工作，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